ISO/IEC 17029:2019、ISO 14065:2020、ISO 14064-3:2019 轉換規定

驗證機構認證處/林奕榮

ISO/IEC 17029:2019、ISO 14065:2020、ISO 14064-3:2019 新版標準陸續發布

ISO 國際標準組織陸續於 2019 年 4 月公告 ISO 14064-3:2019 溫室氣體-第三部—溫室氣體聲明之查證與確證附指引之規範(Greenhouse gases—Part 3: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for the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of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新版標準；2019 年 10 月公告 ISO/IEC 17029 符合性評鑑—確證與查證機構之一般原則與要求(Conformity assessment—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for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bodies)新標準，以及 2020 年 12 月公告 ISO 14065:2020 機構提供環境資訊確證與查證之一般原則與要求(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validating and verifying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新版標準，另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 於 2019 年大會訂定 ISO 14065 之轉換期為新版標準公告後 3 年(亦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ISO 14064-3:2019 之轉換期為新版標準公告後 4 年(亦即 2023 年 4 月 30 日)。

ISO/IEC 17029:2019 為 ISO 符合性評鑑委員會(Conformity Assessment Committee, CASCO)新公告之符合性評鑑標準，主要是針對符合性評鑑機構執行確證與查證符合性評鑑活動其能力、一致性及公正性訂定一般原則及要求，亦即符合性評鑑機構針對客戶所主張之確證或查證方案執行確證或查證作業時應遵循之要求。ISO 14065:2020 標準改版最大的改變，主要是擴充其標準之功能及使用範圍，將標準範圍擴大至「環境資訊」如:溫室氣體 ISO 14064 系列標準、環境標籤、產品宣告足跡(ISO 14020 及 ISO 14040)、永續性或環境報告(ISO 14016)、綠色債券及溫室氣體專案等，用以廣泛納入環境及永續相關發展之標準。ISO 14064-3:2019 與 2006 年版相比，有大幅度之修正，標準架構依照確證/查證流程重新編排調整，使其確證與查證活動之指引更加完善，及增加「協議程序(agreed-upon procedure, AUP)」及複合約定(Mixed engagement)等新的應用。

本會 ISO/IEC 17029:2019、ISO 14065:2020、ISO 14064-3:2019 轉換規定

目前 ISO/IEC 17029、ISO 14065，以及 ISO 14064-3 這三份標準之轉換期程不一致，基於查驗機構於短期內分次執行三份標準之轉換勢必衝擊行政量能，相對造成認驗證人力負擔，本會考量於不違反 IAF 決議事項轉換期限之前提，規劃同時受理 ISO/IEC 17029:2019、ISO 14065:2020 及 ISO 14064-3:2019 轉換之申請，並訂定「認證作業通報 58 (TAF-VB-L58)，並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告，明訂三份標準轉換期程及轉換評鑑作業說明：

一、本會轉換期程規定

ISO/IEC 17029:2019、ISO 14064-3:2019 及 ISO 14065:2020 轉換期程統一訂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另 ISO 14065:2020 需搭配 ISO/IEC 17029:2019 使用，故申請 ISO 14065:2020 之轉換，必須同時提出 ISO/IEC 17029:2019 認證申請。

二、標準轉換之適用對象

已獲本會認證、申請中之確證與查證機構 (適用於本會確證與查證機構自願性溫室氣體或碳足跡方案之認證)。

三、標準轉換評鑑作業說明

(一)確證與查證機構應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會提出轉換申請，並一併提送轉換計畫及其相關資料要求內容，轉換作業之評鑑可採額外辦理評鑑方式，或併於年度監督、增列、延展評鑑時一同辦理。

(二)標準轉換另需執行見證評鑑，並需於事前完成總部評鑑之不符合事項之矯正確認後，方得執行。

(三)前述各項評鑑作業之評鑑方式以現場評鑑為原則，若採遠端評鑑，本會將於文件審查之下一階段，或於後續年度監督、延展評鑑考量增加人天。

註：

1. 認證作業通報 58 (TAF-VB-L58) 內容，請參閱本會網站 (www.taftw.org.tw)/文件專區/認證方案/確證與查證機構認證文件。

2. 本會之轉換作業規定不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方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方案、以及「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ORSIA)」認證方案。

確證與查證新版標準之發布，為環境永續相關之 ISO 標準帶來新氣象，ISO/IEC17029:2019 作為高階架構之 ISO 標準，已將標準之使用範圍納入環境永續相關規範，提供更廣泛的應用範圍。淨零排放、環境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化之重要議題之一，世界各國開始制定各項規範、發展特定方案機制，企業面臨此衝擊，亦紛紛更積極訂出因應策略及展開行動方案。值此全球必須共同負擔之永續浪潮，本會將持續掌握最新相關資訊，拓展確證與查證，以及環境永續相關之認驗證效益，並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在環境永續發展上之競爭力。